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7/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S/2/08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2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諮詢會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職能

2. 西九管理局在2009年2月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條例")第20(1)條成立諮詢會，以"收集公眾對攸關西九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根據西九管理局憑藉條例第20(5)條在2009年3月發出的諮詢會指引(載於**附錄I**)所述，諮詢會的職能如下 ——

- (a) 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指派的項目籌劃諮詢安排；
- (b) 檢視並向西九董事局匯報有關諮詢安排的進度；及

(c) 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成員組合

3. 根據條例第20(2)至(4)條，諮詢會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成員人數由西九管理局決定。諮詢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西九管理局委任。西九管理局在委任諮詢會的任何成員時，須顧及設立諮詢會的目的。如**附錄II**所示，諮詢會現時由3名西九董事局成員及18名非董事局成員組成。該18名非董事局成員的履歷載於**附錄III**。

會議

4. 根據條例第20(8)條，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該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諮詢會自成立以來舉行了8次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西九管理局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舉行的3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和結果。西九管理局已將諮詢會各次會議的議程、文件及紀要上載至局方的網站。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5.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過去3年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與諮詢會及該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重點概述如下。

諮詢會的角色

6. 委員察悉，西九董事局主席在2009年2月16日發出的公告中表示，諮詢會的主要工作是具體地策劃各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不時審視進展，並具透明度和公正地收集和整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協助西九董事局制訂發展圖則。有委員關注到，西九董事局主席對諮詢會職能的理解，是否與條例第20(1)條完全一致。有意見認為，該條文的原意是要諮詢會擔當更直接的角色，以不規範性的方式收集公眾意見，而不是只就與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事宜擔當顧問及統籌的角色。

7. 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諮詢會的職能是推動及收集公眾意見，但西九董事局非常重視其意見，諮詢會亦可隨時就與西

九文化區的發展有關的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西九管理局可按照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不時就諮詢會的職能發出指引。此外，西九管理局會確保諮詢會的會議可讓諮詢會成員自由表達對西九文化區及各項文化事宜的意見。諮詢會除可提供表達意見的平台外，亦可協助收集公眾意見。

諮詢會的會議

8. 有委員關注到，諮詢會是否會按照條例第20(8)條的規定，開放其所有會議予公眾人士參加。有意見認為，鑒於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諮詢會若舉行多於一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亦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條例第20(8)條規定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開放該等會議予公眾人士參加，但預期諮詢會將會超越該項規定，每年安排多於一次會議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公眾參與活動的方式

9. 委員普遍認為，為體現西九文化區以民為本及社區為本的宗旨，最重要的是讓公眾全民參與發展西九文化區。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公眾參與活動採用由下而上及民間主導的方式，並給予市民機會以不規範性的方式發表意見。他們又促請西九管理局在社區各層面成立更多聚焦小組，以徵詢市民的意見。公眾參與活動應旨在徵詢市民對範疇較廣闊的文化事宜的意見，而不是局限於就發展圖則作討論。當局應預留撥款予諮詢會，以便其籌備研究工作，並與社區人士作互動討論。

10. 依政府當局之見，當局十分重視公眾參與活動，因此，條例第20條特別規定須設立諮詢會，以收集公眾對攸關西九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公眾參與活動的範疇將會相當廣泛及全面。諮詢會將會協助規劃公眾參與活動，並確保有關的諮詢工作是以公開及透明的模式進行。西九管理局很重視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模式，尤其是在收集公眾對將要興建的場地的規模和數目的意見時更須如此，以免西九文化區計劃變成大白象。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西九董事局所有成員均認同，公眾參與活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功極為重要，若缺乏公眾參與，該項計劃便無法推展。

相關文件

11.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8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諮詢會指引

2009年3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指引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0 條成立。
- (2) 就收集公眾的意見，諮詢會的職能是就董事局指派的項目籌劃諮詢安排，檢視並向董事局匯報有關諮詢安排的進度，及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 (3) 由於管理局在 2009 至 2010 年要優先處理的事務是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諮詢會在這段時間的首要項目是籌劃擬備發展圖則的諮詢安排，檢視並向董事局匯報這些諮詢安排的進度，及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 (4) 諮詢會的會議常規見附件。
- (5) 諮詢會的會議將向公眾開放。諮詢會並應作出安排容許公眾人士可出席。
- (6) 會議的議程、會議紀錄及文件將會上載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網頁(<http://www.wkcdauthority.hk>)。

本指引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發出

1. 定義

在本附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1) “管理局”(Authority) 指根據條例第 3(1)條設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2) “董事局”(Board) 指根據條例第 6(1)條設立的管理局董事局；
- (3) “主席”(Chairman) 指諮詢會主席；
- (4)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根據條例第 7 條委任的管理局的行政總裁；
- (5) “整天” (clear days)一詞包括星期六，但不包括發出通知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公眾假期；
- (6) “指引” (Guidelines)指諮詢會的指引；
- (7) “條例” (Ordinance)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8) “諮詢會”(Panel) 指根據條例第 20 條設立的管理局諮詢會

(9) “諮詢會成員”(Panel member) 指條例第 20(3)條提述的諮詢會成員，包括主席；

(10) “秘書”(Secretary)指諮詢會秘書；

2. 會議通知

秘書須於每次諮詢會會議舉行至少 10 整天前，向每名諮詢會成員發出書面的會議通知。假如情況允許，主席可酌情免除通知。

3. 分發文件

(1)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舉行至少 5 整天前，向每名諮詢會成員交付會議議程。

(2) 任何諮詢會會議議程在發出前須得到主席核准。

(3) 除主席另有指示外，會議文件必須在會議舉行至少 5 整

天前送交各諮詢會成員。

- (4) 倘若秘書已把會議通知、文件及議程交付諮詢會成員的辦公地址(即諮詢會成員選擇使用，並須事先以書面通知秘書的地址)，則該等會議通知、文件及議程須當作已發出。
- (5) 向任何諮詢會成員派送會議通知或發出會議文件或議程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缺失，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也不會令會議的決議失效。
- (6) 諮詢會成員將收到所有諮詢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4. 會議法定人數及主席

- (1) 諮詢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諮詢會成員的半數，包括主席。
- (2) 倘若在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出席會議的諮詢會成員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當作取消或改天再度召開，再度召開會議的日期由會議的主席決定。等候時間最多可延長 30 分鐘，惟須得到會議的主席及過半數在席諮詢會成員同意。

- (3) 凡有任何諮詢會成員根據第 10(3) 條，作出關乎某事宜的披露，而該諮詢會成員沒有被要求在有關會議上避席但不獲准投票，則在該會議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時，該諮詢會成員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4) 在諮詢會會議中—
 - (a) 如主席在席，他須擔任會議的主席；
 - (b) 如主席缺席，則在席的諮詢會成員須互選一名諮詢會成員擔任會議的主席。

5. 議事程序

- (1) 任何諮詢會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
 - (a)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為正確的記錄；
 - (b) 處理上次會議記錄所提事項；
 - (c) 討論議程內的項目；及/或
 - (d) 考慮議程內的其他事項。
- (2) 會議的主席可更改上述次序。

6. 事項的處理

諮詢會可在主席的預先批准下，以傳閱文件或討論方式處理呈交諮詢會決定的事項。

7. 出席紀錄名冊

- (1) 秘書須備存出席紀錄名冊，記錄諮詢會成員出席諮詢會會議的情況。
- (2) 受制於第 7(3)條的情況下，出席紀錄名冊須供公眾人士在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查閱。
- (3) 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查閱出席紀錄名冊的要求後，秘書須安排一個時間和日期讓該人查閱出席紀錄名冊(通常是收到要求之日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

8. 投票權

- (1) 在取得會議的主席的事先同意下，諮詢會會議討論的事項，可由在席的諮詢會成員以過半數的表決票數通過。
- (2) 受制於第 8(3)及 10(3)條的情況下，每名出席諮詢會會議的諮詢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 (3) 就任何依據第 8(1)條在諮詢會會議中以表決方式決定的事宜而言，如票數相等，會議的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9. 暫停及押後會議

在諮詢會的會議上，會議的主席如得到過半數在席諮詢會成員的同意，可隨時暫停或押後會議。

10. 利害關係的申報及登記

- (1) 諮詢會成員須—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指引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指引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填寫附錄 1 的表格，向管理局披露其須予登記的利害關係。

- (2) 就第 10(1)條而言，“須予登記的利害關係”指—
 - (a) 東主、合夥人或公共或私人公司之董事身份；
 - (b) 受薪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
 - (c) 公共或私人公司的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e) 其他須予申報的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出任與管理局主要工作有關係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及
 - (ii) 與可能和管理局有直接或間接官式交易的公司、商號、會所、聯會或其他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的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的利益而影響其判斷。
- (3) 凡出席某諮詢會會議的諮詢會成員在任何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將在該會議上討論或考慮—
- (a) 該諮詢會成員須—
 - (i) 在該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披露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ii) 於會議討論或考慮該項披露所關乎的事宜時避席，但如—
 - (A) 他並非該會議的主席，而該會議的主席准許他參與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或
 - (B) 他是該會議的主席，而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諮詢會成員決定准許他參與討論或考慮該事宜，
則他毋須避席；及
 - (b) 該諮詢會成員不得—
 - (i) 就關於該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但如—
 - (A) 他並非該會議的主席，而該會議的主席准許他就該問題投票；

- (B) 他是該會議的主席，而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成員決定准許他就該問題投票，則他可就該問題投票；或
- (ii) 影響或試圖影響諮詢會關於該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4) 在傳閱文件前如主席知道某諮詢會成員在任何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將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或藉傳閱有關文件作出決定 —
- (a) 主席應決定是否不向該諮詢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如主席決定不向該諮詢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主席須以書面通知該諮詢會成員有關決定。在會議方面，該諮詢會成員不應出席討論有關事項的會議環節；及
- (b) 任何這類已知利害關係個案須在會議開始時告知與會者，並讓與會者知道主席已採取的行動。
- (5) 就第 10(3)條而言，諮詢會成員被視為在任何事宜中，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某事的討論結果中有私人利益，而私人利益包括諮詢會成員的財務利益及個人利益；
- (b) 諮詢會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公司，商行或其它機構，而諮詢會成員持有其股份或合夥權益或董事身份／僱傭關係或職位；或
- (c) 因管理局商議某事而導致諮詢會成員致富或獲解除部分債務的任何其他情況。

- (6) 就第 10(3)條而言，諮詢會成員被視為在任何事宜中，有間接利害關係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諮詢會討論的某事中，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家人、親屬、朋友、所屬會社和協會，以及該名諮詢會成員曾受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
- (7) 諮詢會成員如有疑問，應參閱附錄 2 載列的“申報利害關係指引”。
- (8) 如諮詢會成員收到須其作出決定的討論文件或傳閱文件，而該諮詢會成員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利益衝突的事項，該諮詢會成員必須在會議舉行前盡快通知秘書。該諮詢會成員應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秘書須知會主席。任何這類已知利害關係個案亦應在會議開始時告知與會者。
- (9) 諮詢會成員如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以書面通知方式作出的披露在諮詢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則無須親自出席諮詢會會議作出披露。凡有諮詢會成員作出披露，該項披露須記錄在會議紀錄。
- (10) 管理局須在其主要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關於第 10(1)條規定作出的任何披露。
- (11) 凡諮詢會成員作出第 10(1)條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他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他作出進一

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 (12) 登記冊須供公眾人士在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查閱。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的要求後，秘書須安排一個時間和日期讓該人查閱登記冊(通常是收到要求之日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

11. 熱帶氣旋襲港及暴雨期間的安排

- (1) 在一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在黃色暴雨警告發出時，諮詢會會議須繼續舉行。
- (2)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前兩小時內，天文台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或仍然維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會議的主席另有指示，諮詢會會議須予取消。
- (3) 倘在諮詢會會議進行期間，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會議的主席須決定中止或繼續舉行會議。
- (4) 遇有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出現時，會議的主席須決定中止或繼續舉行會議。

- 完 -

資料來源：西九文化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諮詢會成員名單

主席

張仁良教授 BBS, JP

成員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羅仲榮博士, GBS,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鄭志明先生

孔昭華先生

洪強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關百豪先生

林彩珠女士

林英傑先生

李永達議員

梁永祥先生, BBS, JP

文英玲博士

莫乃光先生

戴希立先生, BBS, JP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 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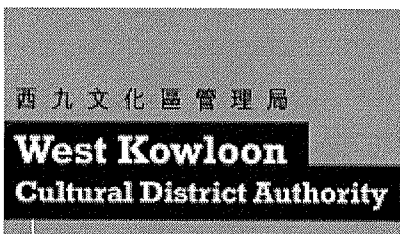
韋政先生

黃英琦女士, JP

邱榮光博士

* 亦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資料來源：西九管理局網站



附錄 III

諮詢會 - 非董事局成員資料

張仁良教授，B.B.S.，J.P.（諮詢會主席）

張教授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金融學講座教授。他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成員。張教授熱心社會服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財務匯報局核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張教授也是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鄭先生是視覺藝術家及教育工作者，其專長涉及多個藝術範疇。他熟悉創意產業，在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聯繫。鄭先生現為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

孔昭華先生

孔先生是尖沙咀西選區（選區範圍包括九龍站及西九文化區）的民選區議員。他現為油尖旺區節統籌委員會轄下文化藝術委員會委員及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油尖旺區-高鐵總站）成員。

洪強先生

洪先生是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助理教授，並創辦「燕老米的雅實驗室」(imhlab)。他在世界各地從事電影、錄象和新媒體藝術的創作與研究。洪先生亦為管理局屬下資訊及通訊科技小組委員會成員。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高女士是九龍社團聯會會長。高女士在九龍區從事社會服務多年，並積極就西九文化區項目與區內商界、文化藝術界及關注團體聯繫。她現任油尖旺區議會委任議員及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

關百豪先生

關先生曾擔任中央政策組顧問，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榮譽顧問、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行業小組召集人、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彩珠女士

林女士是香港展能藝術會主席，參與推廣展能藝術的工作已超過20年，致力向殘疾人士推廣展能藝術及宣揚展能藝術家的卓越表現。林女士現為民政事務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的成員。

林英傑先生

林先生為大細路劇團創辦人，現任劇團藝術總監兼劇團經理。他具有豐富的舞台演出、導演以及製作經驗，並從事戲劇教育逾十載。

李永達議員

李先生是立法會民選議員（新界西選區），並擔任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葵青區民選區議員。他曾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

梁永祥先生，B.B.S.，J.P

梁先生是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亦是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主席。他曾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成員。梁先生現為僱員再培訓局、地產代理監管局及體育委員會成員。

文英玲博士

文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語文學院助理教授，以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副主席。文博士致力發展家校合作並推動語文及文化教育。

莫乃光先生

莫先生為公共專業聯盟副主席。公共專業聯盟是一個獨立和專業的智庫，透過專業分析及研究監察政府的運作。莫先生任職雲谷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天雲融創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驕思創智的執行董事。他並為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及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莫先生亦為管理局屬下資訊及通訊科技小組委員會成員。

戴希立先生 BBS, JP

戴先生現任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校長，在教育界深受敬重，曾為多個關注教育事宜的委員會服務，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戴先生現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謝偉俊議員

謝先生是立法會的旅遊界功能界別代表，現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成員及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謝先生曾任香港旅遊業議會消費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謝永齡博士 MH

謝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曾擔任前立法局民選議員及灣仔區議會副主席。謝博士現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員。

韋政先生

韋先生為資深美術設計教育工作者和產品設計師，現任中央美術學院客席助理教授，亦為香港工業設計師協會創辦人之一及其資深會員。韋先生曾為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會長。

黃英琦女士 JP

黃女士曾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她現為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召集人。黃女士現為民政事務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同時亦是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監。

邱榮光博士

邱博士曾任青少年團體領袖及非物質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擔任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環境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以及大埔區委任區議員。邱博士並開設了鳳園蝴蝶保育區及大埔地質教育中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1月13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2月27日 (議程第II(b)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4月14日 (議程第II(a)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議程第II(b)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9月7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12月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0年4月16日 (議程第II(a)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wkcd/papers/wkcd0416cb2-1283-2-c.pdf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III(b)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3月29日 (議程第II(b)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 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5月16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